

法規名稱：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公平交易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檢舉人提供主管機關尚未獲悉之聯合行為事證，經主管機關調查後認定涉案事業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依本辦法發放檢舉獎金。

第 3 條

- 1 前條所稱檢舉人為自然人、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。
- 2 檢舉人得以書面、言詞、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敘明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：
 - 一、檢舉人姓名或名稱、聯絡方式及地址。
 - 二、檢舉聯合行為之內容及提供符合第五條第一項之具體事項、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等。
- 3 以言詞檢舉者，主管機關應作成檢舉紀錄。

第 4 條

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：

- 一、未具名或未以真實姓名（名稱）、聯絡方式及地址提出檢舉。
- 二、參與涉案聯合行為之事業。
- 三、適用「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」獲免除或減輕罰鍰之事業，其董事、代表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。
- 四、有強迫他事業參與或限制退出聯合行為之具體情事。
- 五、主管機關所屬人員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- 六、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違法聯合行為事證之機關及其所屬人員、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
第 5 條

- 1 違法聯合行為案件經裁處罰鍰者，主管機關依檢舉人所提供證據之價值，發放檢舉獎金之標準如下：
 - 一、提供有助於開始調查程序之證據資料者：罰鍰總金額之百分之五，且最低發放新臺幣十萬元，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。
 - 二、提供之證據資料能間接證明聯合行為合意之事實存在者：罰鍰總金額之百分之十，且最低發放新臺幣十萬元，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。
 - 三、提供之證據資料能直接證明聯合行為合意之事實存在，無須再介入調查者：罰鍰總金額之百分之二十，且最低發放新臺幣十萬元，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。
- 2 違法聯合行為案件罰鍰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滿五億元者，前項獎金上限提高為二倍；如

罰鍰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，前項獎金上限提高為五倍。

- 3 檢舉人於同一案件所提供證據資料同時符合第一項兩款以上情形者，依較高額之款次發放檢舉獎金。且同一案件僅能受領一次。
- 4 第一項之證據資料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檢舉獎金應平均分配：
 - 一、同款中有數名檢舉人共同聯名，或同時提供相同事證無法區別先後者。
 - 二、同款中有數名檢舉人，均提供主管機關尚未獲悉之事證者。

第 6 條

違法聯合行為案件未裁處罰鍰者，主管機關得依檢舉人提供之證據資料價值，酌予發放每名檢舉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檢舉獎金。

第 7 條

- 1 主管機關應於違法聯合行為案件作成處分後三十日內發放檢舉獎金，發放方式如下：
 - 一、應發放予每名檢舉人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部分，應一次發放。
 - 二、應發放予每名檢舉人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部分，應先發放四分之一。
- 2 前項第二款情形，俟罰鍰處分確定維持後再發放其餘獎金。主管機關發放獎金餘額時，如罰鍰處分經部分撤銷或重為罰鍰處分而較原處分減少罰鍰時，依其金額計算獎金餘額，無獎金餘額者不另發放。
- 3 檢舉獎金之請求權，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第 8 條

依本辦法發放之檢舉獎金，除有第九條所定情形外，已發放之獎金不予追回。

第 9 條

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放之檢舉獎金：

- 一、有第四條規定之情形。
- 二、主管機關尚未處分前，直接或間接對外揭露其所提出之檢舉事實或檢舉之任何內容。
- 三、使用偽造或變造證據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。

第 10 條

- 1 對於有關檢舉人身分等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- 2 載有檢舉人真實身分資料之談話紀錄或文書原本，應另行製作卷面封存之。其他文書足以顯示檢舉人之身分者，亦同。
- 3 前項談話紀錄、文書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